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2203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销售的“沃柑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销售的“沃柑”，2,4-滴和2,4-滴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水果销售，在店的货架上发现6包“广西沃柑“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）”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沃柑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）在销售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3 月 31 日